



运用“四抓”工作法 力促审计质量再提高

文 | 邹士平

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是2001年整合成立的综合性科研机构，有三个较为明显的特点：一是队伍体量较大，

拥有在职职工2700余人、在读研究生3100余人；二是经济体量较大，近三年年均经费约32亿元；三是大科学装置集中，形成了“2+1+2”已建、在建和拟建大科学装置集群。我们把审计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手段，抓组织保障、抓审计布局、抓问题质量、抓整改实效。

与审计处，保障审计工作独立性。

一是健全工作机制。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，党委和法人负责审定规划计划、重要问题及整改结果，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负责提出计划、审核报告、组织整改，监督与审计处负责跟踪督促、实施项目、把关质量。

二是配强审计团队。在监督与审计处配备的8名人员中，3人持有注册会计师证，2人持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，4人具有高级职称。

三是完善内控制度。先后修订《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》《推动问题整改管理办法》等内控制度，优化工作流程，确保相关制度及管控流程完整适用。

抓好审计布局 落实审计项目

自2019年班子换届以来，合肥物质院逐步推进审计工作实现五年全覆盖。从审计布局上看，主要聚焦以下几个方面。

一是贯彻上级部署。坚持三个“始终贯彻”，即始终贯彻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、院党纪重要决策部署、合肥物质院党政班子重要决策。

落实加强“一把手”监督，持续开展管理部门效率审计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，持续部署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专项审计；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持续部署差旅费与科研财务助理专项审计。通过以上审计项目的实施，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作风建设有效贯彻落实。

二是紧盯科研经费。坚持“三个不变”，即坚持以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

“四抓”工作法在具体审计实践中取得了一定成效，2023年，合肥物质院获得“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。

抓好组织保障 健全工作机制

合肥物质院于2018年设置党建与监督处，2020年组建监



合法性为目标不变，坚持以科研经济业务与科研单元双覆盖为要求不变，坚持以科研团队为抽样单位的方法不变。在审计实践中，实行“三个转变”，即转变审计对象，将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纳入审计对象；转变审计重点，牵住大科学装置“牛鼻子”开展多轮审计；转变组织方式，统筹审计资源，同类型项目同部署、同调查、同开展。

三是突出重点领域。开展分支机构、控股公司专项审计，实现审计全覆盖；开展采购、招投标、基建、关联业务等重点业务领域持续审计，揭示过程管理问题。

抓好问题质量 精准揭示问题

近年来，审计任务越来越重，呈现出项目数量多、覆盖面广、种类多等特点。为了提升审计

信息化审计方式，使现场审计有的放矢；采用实地查看、第三方调取资料等方式，拓展问题查实的手段；设计《内部控制执行测试表》，对重点问题量化分析，克服精准认定的工作难点。

二是精准揭示问题。确定“充分沟通、定性准确、揭示本质”的质量目标，压实三级复核审计过程，实现定性准确、分析深入、透视根本。审计报告做到“双重沟通”，充分征求被审计对象及其管理部门意见，确保定责清晰。

抓好整改实效 务求见人见事

我们紧盯审计“后半篇文章”，夯实整改工作，从几个方面推动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。

一是整改实现见人见事。整改过程中，确保原因分析、整改措施、问责追责三要素齐备；工作机制上，形成纪委研判机制、问题报告机制和惩戒教育机制。项目整改负责人向纪委会汇报，被审计对象、主管部门、审计组列席会议，纪委会研判整改落实的有效性、适当性；重大问题及整改成效向党政班子报告；对整改不力的个人或部门，予以诫勉、约谈或取消评优；形成年度审计典型案例，加强警示教育。

二是整改完善内控制度。通过内部审计整改，建立嵌入式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，适时动态调整。推动科研项目、知识产权、人员兼职、资产采购、基建管理等业务领域完成制度修订，推动单一来源、关联业务、交通费、会议费等关键环节重塑管控流程。

三是整改促进源头治理。注重